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相關規定 |
| 申請對象 | 以個人名義申請：   1. 需年滿**20歲～45歲**並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。 2. **3年內**受過政府認可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（**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**）。 3. 登記出資額應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**20%以上**。   以事業體（公司）名義申請：   1. 需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。 2. 設立登記或立案**未超過5年**。 3. 負責人須符合前述個人名義中1、2的規定。 |
| 申請額度 | 不同的貸款用途**可以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**。   1.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： 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，貸款額度**最高為新台幣200萬元**。特別注意，必須在公司依法登記立案後**8個月內提出申請**。 2. 週轉性支出：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，貸款額度**最高為新台幣300萬元**；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後，可**提高至新臺幣400萬元**。 3. 資本性支出： 為建構事業所需的軟硬體設備，貸款額度**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**。 |
| 申請所需文件 | 1. 創業貸款計畫書。 2. 申請人資料（以公司名義申請，則提供負責人資料）：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貸款切結書、貸款貸後輔導同意書、近3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課程的證明。 3. 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的證明文件。 4. 其他必要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書件。 |

其餘的1000000我們會向家人借錢!